

0403 地震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置作為暨檢討報告

彙整單位：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3 年 6 月 20 日

一、報告摘要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於花蓮南南東方 25 公里處發生芮氏規模 7.2 之地震，地震深度 15.5 公里，本市除大同、內湖及士林區震度 4 級外，其餘行政區震度均達 5 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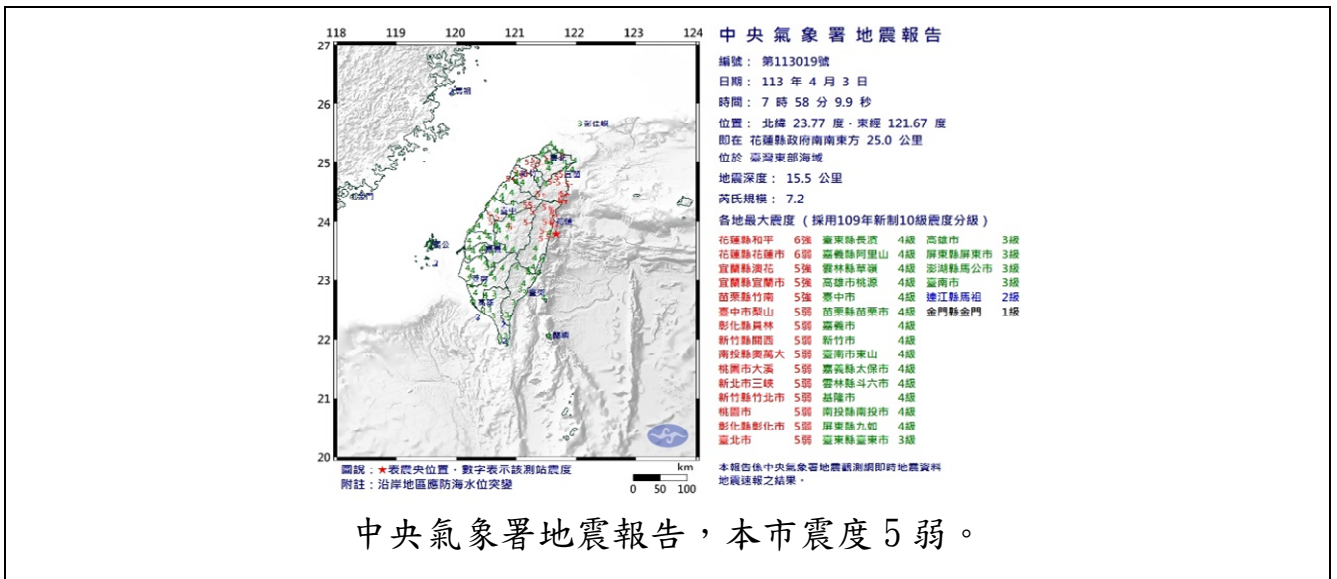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8 時 1 分因地震速報系統顯示震度達 4 級，依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為強化 3 級開設，8 時 13 分依氣象署地震正式報告，本市震度達 5 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 2 級開設，8 時 39 分因預期本市可能發生多起災情，奉指揮官指示提升為 1 級，並於 8 時 50 分召開工作會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 1,151 件災情通報，其中以建物輕微受損案件 499 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含瓦斯管線受損漏氣、自來水漏水、停水、停電等）397 件次之，多數案件於 5 日 12 時即處理完畢，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 4 月 5 日 12 時恢復 3 級常時開設，並由值班人員持續追蹤處理中案件。

其中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07 巷 2-20 號因房屋受損嚴重（管制紅單），消防局於 4 月 3 日 15 時 9 分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同時開始疏散居民，於 21 時 30 分疏散完成，合計疏散 61 人，後由中正區持續作業，4 日至 6 日間由三大技師公會進行建築物結構勘驗，同時進行臨時安全支撐工程，6 日 20 時 30 分建築物判定為黃單，民眾可返家，21 時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中正區長）宣布撤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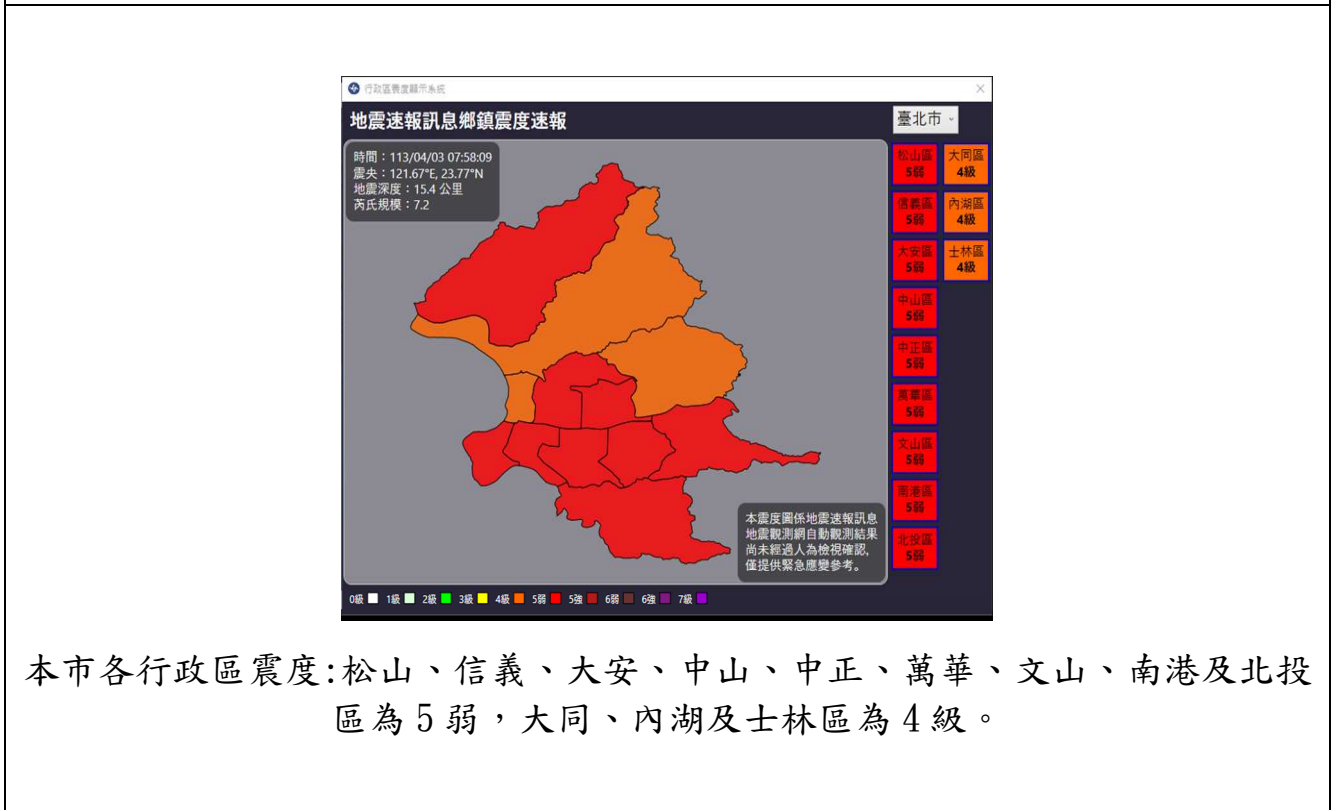
地震災害所導致的建築物災情持續受理通報 2,140 件（截至 5 月 2 日），需待專業技師完整評估，都發局建管處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辦理。

二、地震報告及本市各行政區震度

- (一) 發生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 7 時 58 分。
- (二) 發生地點：北緯 23.77 度，東經 121.67 度，即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 25.0 公里。
- (三) 地震規模：芮氏規模 7.2，震源深度 15.5 公里，本市震度 5 弱。



中央氣象署地震報告，本市震度 5 弱。



本市各行政區震度: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萬華、文山、南港及北投區為 5 弱，大同、內湖及士林區為 4 級。

三、本市因應處置作為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1、4月3日8時1分，立即以line通知相關災防應變查證機制立刻啟動。
- 2、4月3日8時1分，因地震速報系統本市震度達4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強化三級開設，請工務、都發、產業及消防局派員進駐。
- 3、4月3日8時3分通知本市搜救隊待命。
- 4、4月3日8時13分，依氣象署地震正式報告，本市震度達5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二級開設，警察局、民政局、消防局、工務局、環保局、產業局、都發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交通局等9個單位立即派員進駐，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亦同時開設。
- 5、4月3日8時39分，奉指揮官指示，因應本市地震災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一級開設，請消防局、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翠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文化局、勞動局、體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欣欣、欣湖、大台北、陽明山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32個單位立即派員進駐，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亦同時開設。
- 6、4月3日23時30分，因應本市災害案件多為輕微且多數已回報結案，奉指揮官指示，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改為二級開設，請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衛生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等8個單位進駐，其餘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持續處理相關災情案件，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回復辦理情形。
- 7、4月4日7時，因本市災害案件僅餘零星案件(均為建物輕

微受損)尚待回報結案，奉指揮官指示，本市 0403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改為強化三級開設，請消防局、工務局、都發局、產業局、民政局等 5 個單位進駐。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除中正區外均先行撤除，其餘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續處理相關災情案件，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回復辦理情形。

8、4 月 5 日 12 時因多數案件已處理完畢，惟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07 巷 2-20 號房屋受損，由中正區開設前進指揮所持續作業，奉指揮官指示，本市 0403 地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恢復三級常時開設。

(二) 本市搜救隊：4 月 3 日 9 時 42 分，本市搜救隊先遣小組 4 名 1 輛車前往花蓮，其餘 30 名待內政部消防署聯繫安排飛機前往。11 時 56 分本市搜救隊先遣小組人員於宜蘭縣谷風隧道口與宜蘭縣特搜先遣小組人員會合集結，因蘇花公路中斷無法前往花蓮災區。12 時 33 分因道路中斷及配合中央調度，且經詢花蓮縣消防局表示救災能量暫且充足不需支援，爰請搜救隊先遣小組先到宜蘭縣消防局的馬賽分隊待命。

(三) 工作會報

- 1、4 月 3 日 8 時 50 分，市長到達市災害應變中心，除聽取災情狀況及召開第 1 次工作會報，並於會後召開聯訪記者會。
- 2、4 月 3 日 18 時，市長主持召開第 2 次工作會報，並於會後召開聯訪記者會。

(四) 市長勘災

- 1、4 月 3 日 11 時 30 分，市長前往民族實驗國中、景美女中及誠正國中等 3 所因地震災損停課的校園，視察校舍建物影響情形以及關心學生安全，由林副市長、消防局長、都發局長及教育局長及研考會主委等人員陪同。
- 2、4 月 3 日 15 時 40 分，市長前往中華路二段 307 巷 2 號至 20 號建物，實際了解情況。因 1 樓的樑柱受損嚴重，三大公會的技師也進場協助市府就整個建物進行詳細的巡檢，

經過技師的建議，決定做預防性的緊急疏散。

- 3、4月6日16時，市長分別至中華路二段307巷及309巷勘災，並於307巷4號前接受記者聯訪。

(五) 市府各局處相關因應作為

- 1、翡翠局：全面巡視檢查翡翠水庫大壩外觀、內部結構及週邊基礎壩座，均為正常無異狀。翡翠水庫智慧決策系統、水文測報系統、水質監測系統及民生供水正常運作。
- 2、教育局：

通報災損合計202所學校及幼兒園（含171校、31園），共6間學校、7所幼兒園及1所實驗教育機構通報停課，接獲14名人員受輕傷；教育局已於4月7日完成北市學校全面校舍檢視，並完成整備作業，除景美女中高三自4月8日開始採線上上課一週，其餘學校學生4月8日皆能正常到校上課。
- 3、交通局：因地震影響，部分公車車機、智慧型站牌及YouBike連線異常部分，經中華電信持續修復基地台後，已陸續恢復正常。
- 4、環保局：針對地震後回報的災情，包含磁磚掉落、倒塌、積淹水等案件，動員各區清潔隊迅速完成清理與復舊，確保市容整齊乾潔。另民眾住家如有因地震導致剝落的磁磚或損壞的家具需清除，可聯繫該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
- 5、社會局：針對0403地震造成本市民眾死亡或因房屋毀損恐無法居住等情形，已啟動相關關懷及救助機制
 - (1)針對獨老、街友、社福機構及平宅啟動關懷服務，初步針對老福、身障、兒少、婦幼等機構進行災損巡查。
 - (2)截至4月5日，接獲花蓮災區有3名本市市民罹難，社會局姚淑文局長及副局長已分別至受難者家中慰問，並發放5萬元急難救助金予家屬慰問。另依災害分工，罹難者將由花蓮縣政府協助簽領核發衛生福利部（20萬

元)、賑災基金會(40萬元)及花蓮縣政府(20萬元)之死亡補助。

(3)另中正區忠勤里受損建物，中正社福中心已派員至現場協助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並協助短期安置。若因房屋非經修繕無法居住，可發放每人2萬元安遷救助金，每戶至多5人，最高10萬元。

- 6、財政局：臺北市稅捐處表示，如有因地震造成財產損失，民眾可利用該處線上申辦或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申請減免。本市相關地方稅減免規定為：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於上班時間透過該處「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或以電話查詢；也可就近向該處所屬各分處洽詢。
- 7、消防局：本次地震後119受理案件共323件、共出動398車次、1,119人次，送醫人數16人。
- 8、衛生局：計有傷患216人，急診依緊急程度檢傷分類分別為：1級有2人、2級有10人、3級有176人、4級有26人、5級有2人。
- 9、警察局：災後各外勤單位加強災情查報，轉報相關單位查處，透過CCTV系統監看各地災情。通知民間保管場加強整備，配合救災單位需求執行拖吊作業。
- 10、兵役局：配合本市目前災情處理狀況，國軍救災能量整備待命。
- 11、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 (1)新工處所轄管道路及在建工程及共同管道完成巡檢皆無災情；水利處所轄管堤防、疏散門、閘閥門、抽水站站房與抽水機機組、雨水下水道系統，經巡檢皆無災情；公園處啟動公園路燈相關設施巡檢，並針對12區防災公園進行設施設備整備；衛工處轄管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抽揚水站等設施完成巡檢；大地處啟動轄管山區道路、登山步道、土石流潛勢溪流、老

舊聚落等巡檢。

- (2) 新建工程處於地震發生後，即依照地震防災標準作業流程，於4月3日暫時封閉市區5座人行空橋，其中4座均於當日夜間修復完成；然4月7日再次檢查發現恐因後續餘震影響，新光華納及新光松高2座空橋除已更新完成之鋼索外，又有部分原鋼索斷開，新工處預計於4月10日前修復完成；新光華納及新光松高空橋兩側鋼索，經查斷裂之鋼索功能為輔助主橋體加強抗風能力，該鋼索並非橋體之主要結構，橋體結構經檢查為安全，橋下空間亦可安全通行，民眾可安心使用。
- 12、勞動局：要求各營造工地，應立即做好地震過後自主檢查及安全措施巡檢，並進行工地補強及復原。
- 13、觀傳局：立即全面巡檢43處觀光遊憩景點，僅部分景點如國民革命忠烈祠、國立中正紀念堂出現屋瓦掉落或地皮隆起等情形，均已立即派員處理，現場也架設安全圍護避免民眾靠近。
- 14、捷運局：所轄各施工標及聯開工地均無災情。
- 15、捷運公司：經巡軌與檢視設施設備，排除異常狀況，確認安全無虞後恢復正常營運，另亦備妥旅客緊急疏散避難及接駁運輸計畫，以因應處理緊急狀況。貓空纜車經檢視塔柱等設備均無異常，另兒童新樂園、臺北小巨蛋經巡檢及設備測試均正常，營運未受影響。
- 16、都發局：
 - (1) 景美女中經技師評估尚無立即危險，惟部分支柱損壞較大，應立即進行修復工作。
 - (2) 基隆路一段360號工地地震期間鋼樑掉落同路段364巷口，現場掉落鋼樑已由承造人移至基地內，但為避免餘震影響，已要求工地停工。

- (3) 基泰大直旁工地（大直街 84 巷 1 號），塔吊吊臂變形並未掉落，建管處立即要求承造人處理，現場已封鎖管制人員靠近，目前尚無其它安全疑慮。
 - (4) 中山區明水路 375 號工地，施工塔吊配重脫落至基地外約 2 公尺處，承造人已自行排除，目前已要求工地停工。
 - (5) 中正區忠勤里建物毀損案，經三大技師公會緊急評估結果：初步判定建物 1 樓共約 20 支獨立柱受損，整棟建物初步判定紅單，立即疏散住戶 50 戶，並架設臨時支撐穩固建物，4 月 6 日經三大技師公會再次會勘為降為黃單，詳四、災情統計之（一）重大案件。
- 17、北水處：各給配水設施及各場站均正常運作，各聯外水管橋管線等無異狀。
- 18、文化局：文化局所轄場館及場域進行巡查，大部分場館正常無受損。
- 19、體育局：總計 40 座運動場館部分空間天花板掉落，刻正請修繕廠商辦理後續修復事宜。
- 20、產業局：
- (1)自來水：北水處淨水場、加壓站及壩堰巡查結果皆正常，供水管網無重大漏水案件。
 - (2)電信：巡查設備結果一切正常且目前皆無接獲因地震引起之電障案件。網路通訊方面一切正常，僅部分時段由於大量民眾同時使用 4G/5G 網路，導致網速降低。
 - (3)電力：台電公司累計接獲通報 11 萬 5,604 戶停電，4 月 4 日凌晨完成修復送電。
 - (4)瓦斯：4 家瓦斯公司累計接獲通報漏氣 140 案皆於 4 月 4 日凌晨完成復氣。此次地震發生後，產業局呼籲民眾，若家裡聞到疑似瓦斯味道，請先打開門窗保持通風，不要啟動電器開關，並立即通知瓦斯公司、1999

或 119，各瓦斯公司會立即派員檢測處理。產業局平日即要求本市天然瓦斯公司要落實相關設施的整備、巡檢及汰換等，產業局將再要求 4 家瓦斯公司依照防災計畫於地震災害後加強巡檢，並設專線電話供民眾查詢。

21、民政局：

(1)短期收容安置旅館業經各區公所盤點，旅館數計 145 個，房間數計 5,061 間，可收容人數 1 萬 709 人。

(2)中正區忠勤里建物毀損案：初步核對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口資料組提供戶籍資料，為 50 戶 72 人，初步於新和國小進行臨時短期安置，後續有 34 人安置於收容旅館（天成飯店 31 人，快意旅店 3 人）。

22、媒體事務組：截至 3 日晚間，已發布新聞稿 31 則。此外，新聞處理組持續運用市府 LINE 官方帳號、我是台北人 FB、公民營廣播電臺（含臺北廣播電臺）廣播插播、有線電視跑馬等管道，發布最新災情和宣導訊息。

23、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市 0403 花蓮地震發生後，餘震發生頻繁逾千次，造成多起人員受傷及房屋毀損等災情，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協助災民獲得中央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救(協)助，分別前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6 日函報內政部災區劃定範圍，本市合計有松山區、中正區、南港區、內湖區、萬華區、士林區、大安區及文山區等 591 戶房屋所在地，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劃定為災區。

四、災情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計接獲 1,151 件災情通報，其中以建物輕微受損案件 499 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瓦斯管線受損（漏氣）、自來水漏水、停水、停電等）397 件次之，各類災情案件統計詳如表。

(一) 重大災情

1、中正區忠勤里建築物受損案：

- (1) 中正區忠勤里中華路二段 307 巷 16 號梁柱剝落經三大技師公會技師判斷有立即危險，於 4 月 3 日 14 時張貼管制紅單，針對中華路二段 307 巷 2-20 號住戶啟動預防性疏散。
 - (2) 消防局於 4 月 3 日 15 時 9 分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計有新工處、建管處、社會局、警察局、觀傳局、中正區公所及消防局進駐；另慈濟志工 4 位併入協助現場後勤事宜，於 21 時 30 分疏散完成，合計疏散 61 人。
 - (3) 4 月 4 日 10 時 50 分，三大公會人員到場聯合評估建築結構，確認後續 H 型鋼安全支撐點位。12 時 40 分協助勘查結果，共計 4 支柱子挫屈破壞須加設 H 型鋼臨時支撐。
 - (4) 4 月 6 日 8 時 45 分由三大公會技師進行 307 巷雙號側建築物結構勘（複）驗，都發局長及建管處長到場全程參與，於 11 時 40 分複驗完畢。另於 11 時 50 分接續至 309 巷單、雙號建築物進行結構勘驗，經評估新增 309 巷 6、8、20 號（5 支 H 型鋼支柱），必須實施臨時安全支撐。
 - (5) 4 月 6 日，經三大技師公會聯合檢查結果 307 巷及 309 巷建物判定為黃單，20 時 30 分完成張貼，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中正區長）宣布前進指揮所於 4 月 6 日 21 時撤除。
 - (6) 4 月 6 日修正登記疏散 63 人，其中安置 34 人於飯（旅）店，另 29 人依親。經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示，通知安置民眾可返家，暫居於飯（旅）店民眾可於 7 日 11 時前辦理退房，中正區公所安排 3 班公車運輸。
 - (7) 4 月 7 日已全數退房返家。
- (二) 人員受傷統計（4 月 9 日止）：計有傷患 216 人，急診依緊急程度檢傷分類分別為：1 級有 2 人、2 級有 10 人、3 級有

176 人、4 級有 26 人、5 級有 2 人，其中仍有 7 位民眾住院治療（3 位在加護病房），衛生局持續追蹤傷情中。

(三) 災情統計（總表）

| 臺北市 0403 地震災情彙計總表 | | |
|-------------------|-------------------|------------|
| 災情項目 | 災情項目 | 總計 |
| 路樹災情 | 路樹傾倒 | 4 |
| 廣告招牌災情 | 廣告招牌欲墜 | 9 |
| | 廣告招牌掉落 | 5 |
| 道路、隧道災情 |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 3 |
| |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 5 |
| |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 17 |
| 橋梁災情 | 前述以外之橋梁災情 | 11 |
|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 前述以外鐵路、高鐵（捷運）設備損壞 | 2 |
| 積淹水災情 |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室） | 3 |
| | 道路（地區）積淹水 | 1 |
| 土石災情 | 土石崩落 | 2 |
| 建物毀損 | 圍牆（籬）倒塌 | 34 |
| | 建物輕微受損 | 499（496+3） |
| | 建物半倒 | 1 |
| 水利設施災害 |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 | 1 |
|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 22 |
| | 變電所、電廠受災 | 4 |
| | 路燈故障 | 4 |
| | 電力停電 | 44 |
| | 電信停話 | 1 |
| | 自來水停水 | 43 |
| | 瓦斯管線毀損（含漏氣） | 140 |
| | 交通號誌損壞 | 14 |
| | 自來水漏水 | 125 |
| 環境汙染 |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 5 |
| 火災 | 建築物火災 | 1 |

| | | |
|------|------------|------|
| | 其他（前述以外火災） | 1 |
| 其他災情 | 救護送醫案件 | 13 |
| |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 1 |
| |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 136 |
| 總計 | | 1151 |

備註：4月4日上午恢復三級開設時案件數為1,146件，目前系統案件數1,148件，截至4月5日上午11時電話報案新增6件，其中3件已在系統錄案，其餘3件已於防災群組通報相關單位查處，案件數總計1,151件。

五、 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請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提出問題與建議，並研擬具體策進作為及辦理進度；經彙整共計24項問題，內容涵蓋「防救災作業支援管理系統」、「紅黃單張貼及技師作業流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作業系統」及「交通運輸」等4大面向，其中10項已辦理完成，另有14項關於作業系統改善及人員徵調流程由權責單位持續辦理中，將納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報列管，詳細資料如附件「0403地震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附件一 0403地震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防救災作業支援管理系統 | | | | | |
| 1 | 工務局、建管處、觀傳局、體育局、北水處、大同區公所 |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市「防救災支援系統」網路異常無法順利進入，系統當機且時間延宕許久，影響人員簽到退、交接及相關功能運作，建議未來積極提升系統規格，以順暢系統運作效率。 | <p>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4月3日開設地震一級應變專案，13時50分至16時40分主機效能滿載，遂啟動線上紙本併行因應作業，約於19時30分恢復正常運作，為提升系統規格，本局採取策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系統建置：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因建置年代久遠，功能已漸漸不敷使用，爰本府消防局規劃導入最新科技技術進行防災資訊服務流程之改善，於112年至114年進行「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系統建置案，目前進行功能設計與開發階段，除強化案件處理功能及雲端協作方式，並建立系統多重備援機制。 2. 系統優化：規劃將舊系統轉移部署至新主機，以提升系統效能。 3. 強化備份及備援：當主資料庫發生異常時，啟用備份資料庫作為備援，以提升系統資料庫可靠度。 4. 強化測試：本府消防局已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值日人員每日進行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測試，並於每月與各相關局處(含區公所)進行2次例行性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 消防局 | B |
| 2 | 工務局 | 「防救災支援系統」案件分案錯誤，例如屬建物損毀災情之水塔損毀案件誤植為水利設施災害(前述以外之水利設施)，致使案件分派至錯誤權責單位。 | 本案經洽工務局確認後，係因水塔損毀災情案件通報時，災情主項誤選擇為水利設施災害，未來將於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爾後若發生類此情形，將由處理管制組先行更新災害類別。 | 消防局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3 | 工務局 | 災情通報給系統時儘可能檢附災情現況照片。 | 經查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於災情案件通報時可附上傳3張災情照片，且各災害權責機關於回復災情處理情形時亦可附加3張照片，本局將於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檢附照片之功能供各局處承辦知悉，請各局處多加利用附加照片上傳功能。 | 消防局 | A |
| 4 | 民政局 | 倘遇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過載或案件量暴增致系統異常時，建議有配套措施或雲端表單等方式，以利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時確認並完成相關處理情形。 | 1. 為防止系統異常，本局刻正進行策進作為，如：新系統建置、系統優化、強化測試、強化備份及備援等作法，以加強系統穩定性。 2. 建議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可採用替代方案，如：google 線上表單進行處理，另本局刻正請廠商評估設計線上表單，以利系統回復正常後將相關案件匯入防救災支援系統供後續追蹤管制。 | 消防局 | B |
| 5 | 研考會 | 1、113年4月3日0403地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惟查民眾通報1999派工項目，自15點09分起至18時止，約有56筆案件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未簽收。 2、消防局後續於19點後進行系統重啟，並於20:44於群組回報已簽收完成。 3、次查1999派工系統中仍有11筆案件未簽收，經通報派工廠商與消防局核對，該11筆案件於防災系統皆完成簽收處理，惟因系統未回傳資料緣故，以致派工系統案 |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4月3日開設地震一級應變專案，13時50分至16時40分主機效能滿載，遂啟動線上紙本併行因應作業，約於19時30分恢復正常運作，未來將加速啟動應變機制速度，以縮短處理時效。 2. 因主機效能滿載情況下，系統伺服器重新佈署跟重新啟動期間有11件1999通報案件未回傳已簽收的訊息，實際上案件皆已簽收入案，未影響案件處理進度，系統修復完成後皆無此情形，並於每個月例行性測試其功能正常。 3.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含）以上開設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維護廠商亦會進駐應變中心，可即時處理介接異常事宜，已責成廠商儘速縮短處理時效。 | 消防局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件狀態仍為未簽收。 4、防救災作業資源系統例行測試未曾發生，未來系統介接異常時能否縮短處理時效。 | | | |
| 6 | 建管處 | 1、本案0403地震於操作防救災支援作業管理系統時，網頁有延遲不易操控情形，致使案件不易分派處理及處理後無法即時回復系統，建請消防局協助維護系統穩定性。 2、本案0403地震案件處理時，案件已處理完成數量與實際統計有出入。例如於4月4日上午，本處自行統計尚未處理完成案件數約有3百多案，惟系統統計顯示僅餘55案，其統計數量不一致，難向局處內長官說明差異原因，建請權責單位協助說明。 | 1. 本局將採取策進作為，如：新系統建置、系統優化、強化測試、強化備份及備援等作法，加強系統穩定性。 2. 有關局處有災情統計數量有出入情形，因災情經部分機關處理後，無明顯危害之虞時，將會先行結案，後續由權責機關進行處理，導致有該情形產生。另都發局及建管處皆有進駐於應變中心，在調整開設層級時，未接獲都發局或建管處提出相關反映，因地震災害所導致的建築物災情，往往無法於短期內結案，需待初評後才能做判斷，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可視情況於震後無重大災情時，適時調整開設等級及進駐單位，以配合後續未處理完畢的災情案件。 | 消防局 | A |
| 7 | 內湖區公所 | 本次應變中心成立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一度無法使用，並且持續時間過長，導致各防救單位無法立即接收災情並處置；另發現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於電腦連接 TPG 內網 Wi-Fi 時皆無法順利登入。 |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4月3日開設地震一級應變專案，13時50分至16時40分主機效能滿載，遂啟動線上紙本併行因應作業，約於19時30分恢復正常運作，為提升系統規格，本局採取策進作為如：新系統建置、系統優化、強化測試、強化備份及備援等作法，以加強系統穩定性。 2. 有關防救災系統於電腦連接 TPG 內網 Wi-Fi 時皆無法順利登入部分，經確認應係於 | 消防局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 4月3日13時50分至16時40分系統工程師判斷主機效能滿載時之狀況，於當日19時30分已可正常運作。 | | |
| 紅黃單張貼及技師作業流程相關 | | | | | |
| 8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技師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初期獲派至區災害應變中心，惟到場後告知於外縣市有案件要處理，或告知尚有其他行程後就逕自離開，此外由於技師人數不足無法有效快速消化案件 | 後續將再檢討緊急評估人員徵調流程 | 建管處 | B |
| 9 | 松山區公所 | 如何判斷是否需要技師前往評估？怎樣的通報要派？公所無專業人員，只能所有案件都派技師前往；另技師詢問前往案件地點？所產生之交通費用是否有補貼？ | 所有通報案件，只要涉及建物龜裂或傾斜者，均請技師前往評估；至於交通費部分，本府已有明訂每日100元，於撥付出席費時一併撥付。 | 建管處 | A |
| 10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紅黃單張貼，技師表示無公權力不協助貼，但區公所人員無相關專業不知該貼哪裡？或應該要貼到怎樣的程度？如何配合張貼？事後建管處再派員檢查貼的夠不夠嗎？另有關貼紅黃單爭議的機制？是否由建管處再協調三大技師公會做二次評估，以昭公信。原紅黃單是先貼還是等三大公會二次評估完後再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紅黃單依技師評估結果張貼，應於主要出入口及損害處張貼。 2. 當事人收到紅、黃單評估表後10日內，如有疑義，得向建管處提出復評，建管處將再派員重新認定。 | 建管處 | A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11 | 松山區公所 | 非公所建檔的案件，很多案屋主表示未通報需要技師前往，無法追查是誰通報，部分屋主並不樂見技師前往。 | 緊急評估期間案件均由本府 EOC 系統內轉出，並不一定是屋主自行通報案件。 | 建管處 | A |
| 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作業系統相關 | | | | | |
| 12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建議可直接看出是由哪個單位建檔，本次不少案件都發生屋主未曾向任何單位報案，但卻出現在系統上，建議顯示建檔單位。 | 緊急評估期間案件均由本府 EOC 系統內轉出，並不一定是屋主自行通報案件；至於顯示建檔單位，將函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 建管處 | B |
| 13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案件搜尋功能建議新增到可分12區，原有的搜尋功能其實並無實質用處，例如本次的災情都是「震災」，此功能等於無用武之地。 | 本系統係內政部委託資訊廠商製作，如有更新需求，將再函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 建管處 | B |
| 14 | 松山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附件上傳的照片非該案件的照片，且上傳照片技師也非同該案件原技師，系統原始是不同技師點不到其他人的案件，請協助通知廠商維護系統。 | 有關照片上傳的 BUG，已通知廠商修正更新，之前所傳的照片需重新再補上傳。 | 建管處 | A |
| 15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有關技師派案，請廠商多新增幾個欄位，遇到部分案件需求兩位以上技師前往評估，但 | 本項更新需求，將再函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 建管處 | B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系統無增派技師功能。 | | | |
| 16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增加多位技師派遣欄位後，建議每位技師都要可以填處理情形，並都能顯示，不要只有一人能填，由一人轉達會發生漏訊息或錯漏，既然都派多位技師了，每位技師的意見都很重要。 | 本項更新需求，將再函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 建管處 | B |
| 17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若案件修改後會全部重新來過的原因，是擔心被改成不同案件，請參考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或市府消防局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的續報功能，得以對案件進行補述。 | 本項更新需求，將再函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 建管處 | B |
| 18 | 松山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請增加技師的教育訓練，年紀大的技師不會用，但公所的人非該專業根本看不懂專業用詞。 | 資訊系統不足部分，建議先由紙本評估後，再依評估內容填入系統。 | 建管處 | B |
| 19 | 松山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可否由建管處統一編列預算大量印製提供給12區使用，區公所有管制紙張用量，本次通報表都是區公所自行印製，排擠到日常用紙。 | 建議先由各區公所支應，結束後統計本次使用紙張數量，再由建管處採購補充。 | 建管處 | B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20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建議增加備註欄位，很多案件計師想要補述卻沒有欄位可以填寫。另因部分技師年紀較大，線上打字有困難，但是若技師完成線上填報後公所也無法協助上傳手寫稿電子檔，建議上傳附件功能不要因為案件已完成就無法再上傳，部分技師想再補述案件卻無法再上傳資料或照片。 | 1. 系統無法備註問題，已向內政部反映，後續將正式發函建議。 2. 上傳附件功能已請廠商修正。 | 建管處 | B |
| 21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建議新增依照路名排列功能，地震後湧入眾多案件，照路名排序可檢視有無重複立案。 | 此部分將函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 建管處 | B |
| 22 | 松山區公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建議增加匯出資料功能，若無法增加排序功能，匯出功能就很重要，匯出的列表後可使用其他軟體序列功能進行案件檢視。 | 此部分將函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 建管處 | B |
| 23 | 松山區公所、大同區公所 | 案件管理功能建議不派案理由能讓公所也填寫，不建議直接刪除案件，例如：案主表示自己無報案也不須技師評估時，可以利用不派按功能填寫案主所述理由，未來若該案主又來報案，卻發生爭議時，有紀錄可查。 | 此部分將函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 建管處 | B |

| 編號 | 反映單位 | 問題或建議 | 對策或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辦理等級 |
|-------------|--------|--|-----------------|------|------|
| | | 可能是其他家人報案，家人 A 報案需要技師，但其他人不知道覺得不需要，結果家人 A 一直沒等到又相互沒溝通，就會引發爭議，若有留下紀錄可證明，則可表明事情緣由。 | | | |
| 交通疏運 | | | | | |
| 24 | 臺北捷運公司 | 停駛期間請交通主管機關協調加強加密公車班次，以疏運旅客。 | 配合通知業者加密班次疏運旅客。 | 交通局 | A |

註：處理等級分為 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